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麗如
電話：06-2991111#8330
電子信箱：liju10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11258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所屬教師參與105年1月16日(星期六)「第14屆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」協助選務工作，公假期間補休及代課鐘點費處理方式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選務工作事項分為「選務工作人員講習會」、「投票日前一日至區公所點領選票與佈置投開票所」及「投票日當天擔任選務人員」等3項，其給予公假、補休及公假期間代課鐘點費等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選務工作人員講習會：予以公假並請以課務自理或無課務時段前往參加。

(二)投票日前一日至區公所點領選票與佈置投開票所：

1、教師擔任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發票管理員(指派點領選票者)之選務工作，於105年1月15日(星期五)以公假登記，並依當天實際課務至多支給4節代課鐘點費，請學校確實掌控覈實補助，不得有浮濫之情事。其它擔任選務工作人員之教師，請以課務自理或無課務公假登記方式參加。

2、為佈置投開票所，當天下午學校教師協助選務工作逾全體教師5成以上者得停課，惟應擬訂安置學生相關措施，請未參與選務工作之教職員留校協助，並通知駐區督學，俾利掌握停課學校之狀況。

二、投票日當天擔任選務人員：予以公假登記，另考量投票日當天教師無課務，且已領有工作津貼，依往例同意給予補休一天，並於選後6個月內擇無課務時段或自行調課方式補休完畢，補休期間不另支給代課鐘點費。

三、請駐區督學協助督導學校辦理停課及擬訂學生安置相關措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